2024-2025年度河池市东兰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东兰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

1.2项目编号:HCZC2024-K3-240245-YZLZ；

1.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1.4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满后，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延长有效期，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将一并延长。

第二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2.1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2.2乙方可以承接（以下称采购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三条 响应报价要求

3.1乙方入围协议的工时费优惠率为%；零配件加价率为%。

3.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加价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3.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4.1根据车辆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和耗用的工时计量服务总量。

4.2采购人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工时费优惠率、零配件加价率、质量保修期执行。

4.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协议维修供应商结算，协议维修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职责

5.1.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1.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5.1.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情况进行管理；

5.1.4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乙方因政策变动、服务项目升级换代等情形进行审核；

5.1.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执行公开；

5.1.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5.1.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与采购人一起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采购人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5.2.2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和保养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6.1.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2024-2025年度东兰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根据采购人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采购人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采购人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采购人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的车辆维修业务；

（2）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6）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9）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7.2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8.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0.2乙方应对向其采购的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0.3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东兰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辆号牌	维修金额（元）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